

苗栗縣111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緣起

因應新課綱揭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學校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故擬定本計畫以鼓勵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貳、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四、苗栗縣111學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參、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方案，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二、藉由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之公開授課，精研教學理論及策略，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促進教師彼此切磋教學、觀摩班級經營，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 二、協辦單位：苗栗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

伍、實施對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為授課人員。

陸、實施方式

- 一、實施節數：授課人員在服務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期程，校長及該學年所有任課教師每學年公開授課以一次，每次以一節課為原則。
- 二、實施原則：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邀請相關人員(如社群、領域或學年夥伴)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應涵蓋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須全程參與為原則。

(一)共同備課

教師得結合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專業學習社群、課程與教學創新之主題，或學校申請各專案或課程研發相關計畫，進行授課前課程之共同備課，需提供課程資料。

(二)教學觀察

授課人員應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記錄表件（授課人員可依自己的需求調整），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三)專業回饋

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應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記錄。

三、授課人員應依據本計畫實施原則擬訂公開授課執行內容，經由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後，由教務(導)處彙整，於本學期十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四、統計填報

(一)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社群或班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各校應於每學期期末依縣府公告 時程，填報該學期公開授課辦理場次統計表，相關觀課記錄表請各校留存備查。

(二)實施情形請上傳至「這些年一起精進時光」FB 粉絲團。貼文格式：00 國民中/小學辦理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理日期、節數、領域/科目、授課主題、授課教師、參與觀課教師人數。

柒、獎勵標準：

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期程，校長、該學年度專任教師及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每學年公開授課一次之外，應依本計畫予以敘獎，敘獎內容如下：

(一)學校教師 30 人以下者，教師公開授課比率達 50%，相關承辦人員 3 人各給予嘉獎 1 次，公開授課比率達 90%，相關承辦人員 5 人各給予嘉獎 2 次。

(二)學校學校教師 31-60 人者，教師公開授課比率達 50%，相關承辦人員 4 人各給予嘉獎 1 次，公開授課比率達 90%，相關承辦人員 6 人各給予嘉獎 2 次。

(三)學校教師 61 人以上者，教師公開授課比率達 50%，相關承辦人員 5 人各給予嘉獎 1 次，公開授課比率達 90%，相關承辦人員 7 人各給予嘉獎 2 次。

二、校長及專任教師公開授課二次(含)以上者，給予嘉獎 1 次之獎勵；三次(含)以上者，給予嘉獎 2 次之獎勵；五次 (含)以上者，給予記功 1 次之獎勵。代理代課教師公開授課二次(含)以上者，由縣府發予獎狀 1 張；三次(含)以上者，發予獎狀 2 張；五次(含)以上者，發予獎狀 3 張，另，採數位模式進行公開授課者，再行敘嘉獎 1 次，並得列為學校教評會做為續聘服務成績優良之參考。(含跨校策略聯盟)

三、校長之獎勵部分依上開 1 至 3 額度由提報本府辦理敘獎，教師部分由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四、本縣所屬學校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期程之任課教師，亦鼓勵共同辦理公開授課。

捌、注意事項：

- 一、每位授課人員至少安排 1 位觀課人員。
- 二、拍照和攝影應以教育為目的，不得違法使用。
- 三、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玖、本計畫奉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1

(僅供參考，學校可自訂)

苗栗縣○○○學年度○○鄉/鎮/市○○國民(中)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學與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等，以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及班級經營能力，有效輔導學生生活，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依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年級之任課教師，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其他教師亦鼓勵共同辦理及參與，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10 月 30 日、第二學期 3 月 31 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每場次之公開授課，授課者須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教師參與觀課。
- 三、公開授課之教學時間以每節 45(40)分鐘為原則。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時間：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件 1）。
- 二、共同備課：授課者針對教學內容製作教學設計，並於教學觀察前三天，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共同討論。
- 三、進行教學觀察：由授課教師進行說課後，同儕夥伴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記錄表」。
- 四、議課及教學省思：教學結束，授課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觀課者則將討論內容加以彙整記錄。
- 五、教務處收齊各項備、觀、議課之表單資料，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中。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1（僅供參考，學校可自訂）

苗栗縣○○○學年度○○鄉/鎮/市○○國民中(小)學

辦理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理時間一覽表

項次	授課者	授課 班級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